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4月3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宏力达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